

统筹/本报记者 赵丽 文/本报记者 孟丽

车位,这个日常生活中的方寸之地,常常成为矛盾与纠纷的引爆点。它远不止是“脸皮厚薄”的问题,其背后交织着个人便利、规则契约、公共安全与邻里关系的复杂边界。透过一系列典型案例,我们可以看到,小小的车位之争,后果可能远超想象。

# 方寸车位引发的纠纷 后果有多严重?



AI制图

风波实录

## 案例1 超时占位 不是多停一会儿那么简单

湖南新能源车车主顾女士在某酒店停车场超级充电站充电,充电完成后未及时挪车,车辆在充电车位超时停留94分钟。后续顾女士发现支付宝被自动扣款546.85元,其中充电费108.45元,超时占用费高达438.4元。顾女士认为充电站未以显著方式提示超时收费标准,充电结束后也未有效提醒挪车,收费不合理,与充电站运营车企多次协商退费无果后,将该车企诉至法院,要求退还438.4元超时占用费。法院经一审、二审审理,均驳回了顾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**核心解读:**这起案件的核心争议,是超时占用费的性质和车企收费规则算不算数,法院的判决是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民事法律精神的。

从收费规则的公示来看,按照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,格式条款提供方得用合理方式,提醒对方注意那些和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条款。本案里的车企,通过现场贴告示、车机弹窗、官方APP、官网等好几个渠道,都公示了超时收费规则,已经尽到了提醒义务。再加上顾女士之前有过多次超时付费的记录,法律上会认定她“应当知道”这个规则,相当于双方默认了这个收费约定。

从超时费的性质来看,这笔钱被认定为违约金是有法律依据的。充电桩车位是公共资源衍生的稀缺服务资源,车企收这笔钱不是为了赚钱,而是为了杜绝“占着车位不用”的情况,让其他车主也能顺利充电。而且车企还设置了减免政策,比如“空闲车位超50%就不收费”“首次超时可以免单”既公平又合理,也没超出违约金“补偿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。在此也给广大新能源车车主提个醒:用公共充电设施时,一定要主动看清楚收费和使用规则,充完电赶紧挪车,别因为自己的疏忽多花钱;要是对收费规则有疑问,最好在使用前就向运营方问清楚,或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理性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## 案例2 私装地锁 致人摔伤,业主要担责任

市民陈女士居住的老小区没有物业管理,车位资源十分紧张。她时常因找不到车位而烦恼,于是动起了占用楼下公共车位的念头。在未与其他业主沟通的情况下,陈女士网购了金属地锁,趁傍晚无人时,将地锁安装在单元门附近的公共车位上,且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,此后便将该车位据为己有,还制止其他业主在此停放车辆。不久后,小区居民刘奶奶带着6岁的孙女在楼下休闲区域散步。其间,孩子挣脱看护奔跑至车位附近,因没注意到凸起的地锁不慎绊倒,当场大哭起来。刘奶奶发现孩子脚踝红肿变形,立刻联系家人将孩子送医。经诊断,孩子脚踝骨裂,需要石膏固定并进行后续康复治疗,累计产生医疗费、护理费、康复费等共计1.8万余元。事后,刘奶奶找到陈女士索赔,认为其私装地锁是孩子受伤的直接原因,要求陈女士

全额赔付;但陈女士拒不认可,她主张自己装地锁是为了方便停车,孩子受伤是刘奶奶看护不力造成的,与自己毫无关系。双方多次协商均无果,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彻底破裂。

**核心解读:**根据法律规定,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,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;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陈女士在公共车位私装地锁,既违反小区管理规约,也侵占全体业主公共资源,且地锁凸起于地面却未设置警示存在安全隐患,是导致孩子受伤的主要原因,依法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同时,被侵权人对损害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,可减轻侵权人责任。刘奶奶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,在户外未全程尽到看管、提醒义务,对孩子受伤存在次要过错,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案例3 赌气堵路 小心从受害者变成违法者

赵某在入住小区时便与物业签订车位租赁合同,长期租赁地下车库专属车位,每月按时交费。一个月前,赵某下班回家发现专属车位被邻居孙某车辆停占,便立即联系物业协调挪车。物业多次拨打孙某的电话,但对方或拒接、或借口“临时停靠、马上下来”拖延,赵某等候近1个小时仍未等来孙某挪车。

此后数日,赵某又两次遭遇孙某占用自家车位,每次沟通挪车均不顺畅,心中积怨逐渐加深。不久前,赵某再次发现车位被占,联系孙某后,对方依旧以“在外吃饭,还需等一会儿”为由推脱。赵某怒火中烧,随即将自己的车辆停在孙某车头正前方,彻底堵住其车辆进出通道,还放言:“你占我车位,我就让你别想开走车!”双方就此僵持4天。其间,孙某多次联系赵某要求挪车均遭到拒绝,二人还在小区业主群里互相指责、争吵不休,引发其他业主热议。

更为严重的是,赵某堵车的位置紧

邻小区消防通道,此举不仅导致孙某的车辆无法正常驶出,还影响了周边楼栋业主的日常通行,给小区消防安全埋下极大隐患。物业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协调,始终未能化解矛盾。周边业主不堪其扰,最终选择报警求助。

**核心解读:**赵某赌气堵路、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涉嫌扰乱公共秩序,依法被处以200元罚款,并被责令当场挪车、恢复通道畅通;孙某明知是他人租赁专属车位,仍多次随意占用,既违背公序良俗,也违反车位租赁约定,被民警责令当场向赵某赔礼道歉,承诺不再占用他人车位并限期整改。

此外,小区物业因未及时制止孙某占车位行为,也未有效协调矛盾,存在管理缺位、履职不到位问题,被辖区住建部门约谈,要求限期完善车位管理机制,加强巡查管控,及时化解车位纠纷。

